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 政策要点解读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一、补贴依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该文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新文件需待国家要求明确后重新制定印发，现阶段政策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二、该补贴项目是什么

自2023年6月1日起，赴省外务工就业创业3个月以上的已脱贫人口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对象，每年可申请领取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

三、补贴对象

赴省外务工就业创业3个月以上的已脱贫人口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对象。

四、补贴发放时间和补贴标准

每年12月底前，每人1000元。

五、补贴申报流程

第一步：符合条件的农户向村委会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工资银行卡流水等原件或复印件（电子凭证打印件亦可）其中任一项。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或村“两委”书面证明并附个人承诺书。跨省外出创业

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步：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名单和申报（佐证）资料后进行复核，并通过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核实人员身份。

第三步：乡镇复核完毕后，开展乡镇、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报县级人社部门。

第四步：县级人社部门收集汇总资料，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审核后提交县财政部门。

第五步：县级财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后，通过农牧户“一卡通”账户完成拨付。